



中國大事記

十二月 十九日

●設大典籌備處……兼代國務卿外交總長陸徵祥等奏稱。本月十一日奉申令。創造弘基。事體繁重。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詳細籌備等因。前由內務部組織集議機關。會同各部院局處。派員辦理。並分電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均派員與議。粗具規模。現在奉命飭各部院籌備一切。擬懇明令准設大典籌備處以昭隆重。奉批令悉。

同 二十一日

●策封龍濟光等爵位……策令。特封龍濟光、張勳、馮國璋、姜桂題、段芝貴、倪嗣冲、爲一等公。湯鄉銘、李純、朱瑞、陸榮廷、趙倜、陳宦、唐繼堯、閻錫山、王占元、爲一等侯。張錫鑾、朱家寶、張鳴岐、田文烈、靳雲鵬、楊增新、陸建章、孟恩遠、屈映光、齊耀琳、曹錕、楊善德、爲一等伯。朱慶瀾、張廣建、李厚基、劉顯世、爲一等子。許世英、戚揚、呂調元、金永、蔡儒楷、段書雲、任可

澄、龍建章、王揖唐、沈金鑑、何宗蓮、張懷芝、潘矩楹、龍觀光、陳炳焜、盧永祥、爲一等男。李兆珍、王祖同、爲二等男。此令。

同日申令。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立國之道。必先求人民之樂利。方有政事之可言。辛亥改革。非無熱心愛國之人。而誠不敵奸。民受其禍。秩序紊亂。土匪暴民。乘機肆虐。非假託政治。卽附會名義。冀遂其貪殘爭奪之私。擾攘紛紜。莫可究詰。而人民受其荼毒。遭其蹂躪者。不知凡幾。言之痛心。今之漸就安定。全賴文武將吏。陳明大義。保國衛民。或屢建殊勳。或力戡變亂。或防守邊塞。或保護地方。使國家得以安全。人民得以蘇息。予甚嘉之。允宜特沛恩施。論功行賞。除先將各長官飭令分別錫爵外。其尙有確建功績人員。着由該管長官查明。擇尤彙列。詳敘事實。呈候榮施。該將吏等功在國家。同膺懋賞。休戚與共。責任彌專。應各益勵公忠。保我黎庶。期不負爲國爲民之初志。予有厚望焉。此令。

●特任陸徵祥爲國務卿仍兼外交總長



同 二十二日

● 追封趙秉鈞一等忠襄公徐寶山一等昭勇伯

●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張錫鑾開缺：特授為振威上將軍。

● 濮陽雙合嶺決口工程合龍

● 申令永除太監改用女官……申令。歷代宮禁。沿用闖人。因供內廷使令。俾千百無辜之民。自處以久廢之宮刑。永絕似續。

揆諸尊重人道主義。豈忍出此。所有從前太監等名目。着即永遠革除。懸為厲禁。內廷供役。酌量改用女官。應如何規定之處。着政事堂審議以聞。此令。

● 教育部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教育部呈稱民國初元。本部徵於我國語文之龐雜。嘗召集全國研究字母專家。與夫通曉中外文字及古今音韻學者數十人。又令每省派遣一人。述其方音。開讀音統一會於京師。討論三閱月。制定字母三十有九。凡四聲八聲之異。清濁陰陽之分。喉音介音之選擇。字形符號之選擇。皆有根據。當經全體會員共同議決。延未舉辦。茲據該會員等。稟設注音字母傳習所。請批准立案前來。此項字母。既經全體會員悉心討論。自非私人著述可比。已指定公共房屋一所。准其試辦。並由一廳月捐俸銀三百元為經費。俟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未入校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每一學區。飭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強迫入學。專習此項字母。一面印成書報。令所有語言。均可以此項文字達之。以次推諸近畿各屬。並咨行各省。酌派師範

生到京練習。借語言以改造文字。即借文字以統一語言。期以十年。當有普及之望。請批令允准立案施行。俟試有成效。再請以明令頒布。奉批令准予立案。該所旋即開學。以王璞為所長。

同 二十三日

● 特封劉冠雄等爵……策令。癸丑之役。長江流域。獨立三省。海軍總長劉冠雄。次長湯薌銘。親率各艦。由上海以達湖口。節節攻剿。江面肅清。南北不致阻隔。大局因得保全。其援應各省。巡緝洋面。亦卓著勳勞。予深嘉許。除湯薌銘巴予加封外。劉冠雄特封為二等公。司令林葆懌饒懷文。特封為一等男。艦長曾兆麟林永謨杜錫珪湯廷光。特予一等輕車都尉世職。以彰勞勩。此令。

● 特封雷震春等爵……特封雷震春為一等伯。陳光遠、米振標、張文生、馬繼增、張敬堯、為一等子。倪毓棻、張作霖、蕭良臣、為二等子。吳金彪、王金鏡、鮑貴卿、寶海全、馬聯甲、馬安良、白寶山、岷源、施從濱、黎天才、杜錫鈞、王廷楨、楊飛霞、江朝宗、徐邦傑、李進才、呂公望、馬龍標、吳炳湘、為一等男。吳俊陞、王懷慶、吳慶桐、馮德麟、王純良、李耀漢、馬春發、胡令宣、莫榮新、譚浩明、周駿、劉存厚、葉頌清、張載陽、張子貞、劉祖武、石星川、為二等男。石振聲、何豐林、臧致平、吳鴻昌、王懋賞、唐國謨、方更生、張仁奎、陳德修、殷恭先、周金城、李紹臣、康永勝、常德盛、張殿如、馬福祥、張樹元、李長泰、許蘭洲、朱熙、孔庚、方玉普、馬龍

潭、裴其勳、朱福全、隆世儲、方有田、陳樹藩、陸裕光、楊以德、爲三等男。此令。

●申令嚴禁鴉片……申令。鴉片之害。流毒已久。比年全國人民。漸多覺悟。政府諄諄誥誡。不啻三令五申。所有禁種禁吸禁運各端。迭飭各省行政長官切實辦理。懲勸兼施。察度情形。可期一律禁盡。惟中國幅員遼闊。耳目難周。或奸商嗜利偷運。巧假護符。倖免盤詰。或富人重金購備。深藏私吸。難於偵查。或愚民狃於積習。仍在僻壤窮鄉。乘隙偷種。稍一疏懈。害即潛滋。各省長官。若但憑所屬詳報禁絕。便不經心。恐官吏陽奉陰違。敷衍塞責。甚至因以爲利。百弊叢生。非習於因循。即相率欺隱。奉行不善。貽害何窮。用特不憚煩言。重申禁令。着內務部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機關。嗣後關於煙禁。務須恪遵功令。認真督飭。隨時隨地。嚴密查究。亦不得藉端滋擾。並示諭商民。剴切勸告。如有違犯煙禁情事。一經發覺。定即依法懲治。決不寬容。總期根株淨絕。痼習胥除。以福新邦而作民氣。此令。

●雲南將軍巡按使電請擁護共和……雲南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本日致電中央政府。略謂自國體問題發生。羣情惶駭。重以列強干涉。民氣益復騷然。大總統卽位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擁戴之誠。雖若一致。然利誘威迫。非出本心。幸大總統始終持穩重冷靜之態度。未嘗有所表示。望更爲擁護共和之約言。渙發帝制永除之明誓。

並請查照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將發起籌安會之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及通電各省之朱啓鈴段芝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袁乃寬等七人明正典刑。請於二十五日上午十點鐘以前答覆云云。政府接到雲南來電後。卽由政事堂電詢雲南將軍巡按使。略謂雲南屢次來電。均請勸進。唐將軍致統率處三電。尤稱力任治安。嚴防亂黨。但得生命不受危險。絕無變故發生各等語。何以事隔三日。背馳千里。本堂宜不信有此反復之電。是否捏造印文寄京云云。並由政事堂暨統率辦事處同電雲南及各省。略謂滇電是否假冒捏造。尙待查明。姑先就該電駁斥。以免誤會。勸告一案。業經結束。承認之義。正在進行。無所謂干涉取辱。國民總代表。前已申明宣誓僅屬例詞。民意變更國體。地位既異。誓詞自消。無所謂失信。變更國體。全國一致。滇省亦電呈勸進。無所謂誘脅。此次改革。起於多數。卽蔡鐔亦會糾合軍人。親筆簽名勸進。今乃欲以少數取消公決法案。真同兒戲。時方多難。協力共謀。政見不同。儘可討論。逞私妄舉。爲虎作倀。慢上藐法。明哲不爲。請唐任兩公轉示發電人。言盡於此。聽其自取云云。

同 二十四日

●京都環城鐵路竣工……京都環城鐵路。本年五月由交通部勘定路線。呈准建築。於六月間開工。茲已一律完竣。由西直門起經過德勝安定東直朝陽四門。與京奉接軌。可直達正陽門。定明年一月一日開駛。

30374 ●山東德州新城兩兵工廠停辦……山東省新城德州向各有兵工廠一所。現均奉陸軍部命令停辦。遷往汴梁。與汴梁兵工廠合併。

同 二十五日

●唐繼堯任可澄等通電各省宣告雲南獨立……本日唐繼堯任可澄蔡鍔戴戡等。通電各省。並照會各國駐滇外交官。宣告雲南獨立。維持共和。

●任命白寶山為海州鎮守使

●申令改中央各部院局署參事司長廳長各職為簡任職……申令。

中央各該官署。為承流宣化之源。目前設官分職。雖有現行制度可循。而為整理行政起見。考成之法。既不可不嚴。任用之方。即不可不重。各部院局署參事司長廳長各職。職務均屬重要。其任用程序。應宜特別審慎。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所有政事堂各局各部蒙藏院鹽務署參事司長廳長各職。均着改為簡任職。由政事堂飭銓敘局發給簡任狀。嗣後遇有缺出。仍由各該直轄長官請簡。一面遵照文官任職令所定資格。慎選得力人員。加倍預保。並着政事堂飭法制局於依令修正現行法令案內。查照分別彙案修正。此次改定各職。應支職俸等級。均仍照原給俸額辦理。此令。

●申令永除挑選宮女例……申令。中國列朝舊制。採選宮女以供使令。雖或明定年限。及時婚配。而未流之失。每至永閉掖庭。幾同幽禁。有明中葉以後。每屆採選秀女。民間婚嫁。為

之一空。擾累閭閻。可為殷鑒。從前挑選宮女之例。着即永遠革除。以祛秕政而重人權。此令。

●褫恰克圖佐理員都護副使劉崇惠職……申令。據庫倫辦事大員都護使陳錄電稱。恰克圖佐理員都護副使劉崇惠到恰後。公署兵房。並未建築。已用去開辦費一萬二千元。所報用款數目。於開辦預算。出入過多。並不遵洽日電令。擅自攜款回京。又所報派秘書陳靜蘇元瑞前往科布多開辦。亦無其事等語。劉崇惠着即褫職。外交部查辦。此令。

同 二十六日

●延長參政院會期……申令。參政院依照約法。代行立法院職權。現在常年會業將屆滿。特依約法宣告延長會期兩個月。此令。

同 二十七日

●參政院會議制定憲法程序……參政院奏稱。遵令會議制定憲法程序。擬分作四節辦理。一、中華帝國憲法草案。由特派憲法起草員起草。二、草案成後。諮詢參政院審議。三、經參政院審議後。奏覆皇帝核定。提交國民會議討論。其討論程序。以法律定之。四、經國民會議討論後。奏請皇帝公布施行。

同 二十八日

●參政院質問外交事件旋通電各省……參政院因雲南反對國體。提出關於外交事件之質問。要求政府答覆。其質問書云。自國體問題發生以後。經國民代表大會投票決定君主立憲。在共和

國家。主權在民。既屬國民公意所決。舉國上下。皆無反對之餘地。乃近者唐任反對帝制。通電全國。以列強干涉。民氣騷然。外侮之襲。責有所歸爲詞。國人不知內容。羣相惶惑。此次五國勸告。其中實在情形。究竟如何。曾否干涉我國內政主權。我政府曾否因五國之勸告。祕密許以何種權利。以爲交換之條件。事關國家主權及政府信用。人民疑慮。擬由本院提起質問。要求政府將兩次勸告交涉始末。及與此事有關係之交涉事件。明白答覆。

本日。外交次長曹汝霖至院答覆。略謂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三國公使到外交部面述勸告大意。謂日本方面調查中國變更國體。南方有不靜消息。各國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並尊重中國主權。勸其延期實行云云。當時陸總長告以依約法

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國民全體既請變更帝制。政府依民意爲從違云云。陸總長旋復派本次長到各公使館詳細答覆。此事完全爲本國內政。政府恐遏抑民意。反生枝節。故主張不干涉。曾由代行立法院制定法律。採集民意。九月六日。我大總統曾派員到代行立法院宣言。認恢復帝制爲不合時宜。旋命尊重選舉。十月十八日。電致各省尊重法律。妥辦選舉。當時曾電問

各省長官。詢其情形。各文武長官急電擔認維持秩序。且謂必無亂象發生情事。外人調查。自無我國自身調查之確實。誠以我國土地廣大。風俗異殊。人情浮動。教育未澈。故不若帝制之爲愈。我政府有保民之責。卽旅華外國人。亦自應保護。據我國各地方官報告。地方安靜。不過少數亂黨反對已耳。緬甸

安南等地近中國。尙希各國一體嚴防。勿使亂黨逃竄云云。此在十一月一日事。十一月三日。法使康德氏爲同樣勸告。越二日意大利公使表同意加入勸告。十一月十一日。陸總長復請各國公使茶話。報告國民代表大會投票情形。聲明負擔治安責任。但法權不到之處。尙希各國政府代爲緝捕亂黨云云。十二月十五日。五國公使重行聲明前意。陸總長答以現在投票決定雖完。尙未正式實行帝制。盼望各國尊重中國主權。日本公使

先言代表該國政府宣言。無干涉中國之意。請勿誤會。英俄法意各國公使。亦相繼爲同一之宣言。此兩次勸告之情形也。旋由王印川問日本報紙有承認帝國有交換條件之登載。是否屬實。曹次長答。最近日使。亦宣言無干涉之意。至日報之登載。本次長未見此報云云。答復既畢。曹次長退席。梁士詒謂外交次長答復。本院既認爲明瞭。卽應以此情形摘要通電各省長官。轉爲人民解釋各友邦無干涉我內政之意。主席以此意付表決。全體通過。當於次日將質問情形。通電各省。

同 二十九日

● 誠雲南開武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職……申令。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奏稱。近者雲南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等。擁兵謀亂。通電各省。舉動離奇。詞旨悖謬。若不明其罪狀。順逆何自而分。今請舉其罪之大者。約有三端。一曰構中外之惡感。查唐任通電。有列強干涉、民氣騷然、外侮之襲、責有所歸、等語。本院以事關國家主權。政府信用。曾以此次五國勸

30376

告，其中實在情形，究竟如何，五國會否干涉我國內政主權，政府曾否因五國之勸告，秘密許以何種權利，以爲交換條件，等語。質問政府。請以兩次勸告交涉始末，及與此事有關係之交涉事件，明白答覆。以釋羣疑。當據外交當局到院聲稱。各國駐使口述

勸告。慮帝制急激進行。或生變亂。願暫爲延期。並聲明以友誼勸告。決非干涉中國內政。月餘之後。又來面述各國政府仍

持靜觀態度。又聲明決無干涉中國獨立及主權之意。此外政府

並無與各國口頭或文件訂立何項之條件云云。是各友國敦睦邦

交。本毫無干涉之意。乃唐任等捏傳干涉。疾呼外侮。意在使

我國民對於各國敦睦之意。頓生誤會。遠近騷動。聞聽潸然。

恐因此起交際之惡感。致齟齬之發生。貽大局以隱憂。勞政府

之防範。且友邦勸告。一再聲明並非干涉。尤無外侮之可言。

而唐任等自認干涉。辱國孰甚。今國中本無事故。自唐任而始

發生。是不啻愛干涉之不至。慮事故之不生。故特造一內亂之

事故。以搖惑民心。今我國國勢。風雨飄搖。愛國君子。卽令

對於政治。稍有異同。亦當本其垂涕而道之誠。剴切敷陳。以

圖盡善。乃必陰謀結合。定計於國門以外。而後據地擁兵。反

抗政府。其對於國內之宣佈。則曰吾爲外交故也。夫五國之勸

告。懼我國之有內亂而勸告。非懼我國之無內亂而勸告也。然

則彌縫外交。莫如防止內亂。今唐任等反之。不防止內亂以顧

全外交。乃發生內亂以貽累外交。以此欺友誼之各國乎。以此

欺愛國之吾民乎。人非狂愚。孰能信此。推其用心。不過知友

邦甚懼吾內亂之發生。政府亦日防內亂之發生。特於此存亡危

急之中。造成一最不利於吾國之內亂而已。

二曰違背

國民公意。查唐任等通電。有代表議決、吏民勸進、利誘威迫、非出本心、等語。念自國體問題發生以後。國民代表大會。以法律之手續。決定君主立憲。全國一致。無有異詞。以數千年習於帝政之人民。兼受四年來共和之痛苦。今日本其誠心。主張君憲。正爲我國民真正心理之表示。各省投票之時。概聽人民自由。並無絲毫強制。卽雲南一省。亦復如茲。當時代表之議決。軍民之勸進。皆經唐任二人。身爲監督。督率辦理。據其迭次報告。亦可見爲真實輿情。今忽以利誘威迫之詞。加諸各省。此不僅誣各省代表及其監督。並且誣雲南代表及其自身。不知唐任當時。曾對代表加以利誘威迫耶。措詞之奇。實在情理之外。此必唐任等意存反側。或被亂人迫脅。故有此前後矛盾之詞。自知一己主張。與全國民意相反。故必將國民代表所決。一概加以誣誣。不與承認。以避違反國民公意之罪。不知君主立憲。既經國民公決。鐵案如山。無可移易。舉國上下。皆無反對之餘地。若以一二人之私意。遂可任意違反。推翻不認。此後國家。將憑何者以爲是非取舍之標準。無可爲準。任聽人人各逞其私。更復何能成國。

指斥元首之詞。有食言背誓、何以御民、應請明誓擁護共和、等語。共和元首之卽位。例有守法之誓詞。載在約法。所誓者何。誓遵民意所定者也。以共和國之元首。一切應以民意爲從違。此義推之古今中外。無不可通。設民意欲共和而元首欲帝制。是謂叛民。反之而民意欲帝制。元首仍欲共和。亦爲叛民。設使國民大會未經決定君憲之先。而元首卽行帝制。又或國民代表大會決定仍採共和。而元首偏欲獨行帝制。則全國國民皆可以違誓相責。何待唐任諸人。乃今日之事不然。當國人討論國體之初。不過論共和之利害。並未擬議推戴之人。此學者之常情。卽元首亦不能目爲謀叛、而施其禁令。皇帝當日且曾爲變更國體不合事宜之宣言。然此不過箇人意見之表明。亦無由妄行其權以左右民意也。迨至代表決定。舉國推戴。又以信誓在前。辭讓勿允。明令煌煌。可以按誦。以理論之。共和元首之機關。旣爲國民所不採。而一切法令。又經國民總代表聲明。須與國體不牴觸者乃爲有效。是則約法所載大總統以及卽位誓詞。皆在無效之列。不過用固有之名義。以維持秩序而已。此時元首求所以見信於國民者。應卽宣誓不再維持共和。方爲恪遵民意。設以機關儀式之誓詞。再用之於今日。國民其謂之

何。此本至淺之理。至常之事。特因唐任等蔑視民意。故將與今日民意相反之誓詞。引以爲重。又不敢謂民意可違背也。故必先誣民意之非真。乃進而誣爲一人之意。以遂其動搖國本糜爛大局之謀。夫共和元首。國民已有相當之敬禮。何況今日名分已定。天澤懷然。正宜嚴君臣上下之分。生亂臣賊子之懼。去共和之餘毒。復古國之精神。使此後海宇晏安。定於一統。君子有懷刑之戒。庶人有敬上之忱。庶與此次國民撥亂求治之心。乃能無背。

幸而天福中國。國民覺悟。設不早改。則墨西哥五總統並立之事。決不免於中國之將來。流毒所貽。未知伊於胡底。卽以唐任一事爲鑒。萬不可再留共和名義以爲適時煽亂之資。必宜永遠剷除。絕其萌蘖。

唐繼堯任可澄等具此

。應請

立予宣布罪狀。剋日出兵致討。以翦凶頑而固邦國。本院爲此依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提出建議。奏乞施行、等情。又據各省將軍、巡閱使、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及各路統兵大員、先後來電。咸稱唐繼堯、任可澄、蔡鐸、

各等語。

唐繼堯任可澄兩次勸進。籲請早正大位。情詞臆懇。二十一日以前。迭次電稱滇境雖有革黨祕密煽惑。現在防範甚嚴。決不至發生事變。乃未逾數日。遽變初衷。蔡鐸當討論國體發生之時。曾糾合在京高級軍官。首先署名。主張君主立憲。嗣經請

30378

假出洋就醫。何以潛赴雲南。譁張爲幻。反復之尤。當不至此。但唐繼堯任可澄。既有地方之責。無論此項通電。是否受人脅迫。抑或姦人捏造。究屬不能始終維持。咎有應得。開武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均著卽行褫職。並奪去本官。及爵位。勳章。聽候查辦。蔡鐸行迹詭秘。不知遠嫌。應著褫職奪官。并奪去勳位勳章。由該省地方官勒令來京。一併聽候查辦。此令。

●北京正陽門工竣……正陽門修改工程。於本年六月間開始。現已由督修正陽門工程交通部次長麥信堅奏報工竣。

●吉林五常等屬饑民滋事……吉林五常縣。本年受災甚巨。近來又因舉行清丈。疊起風潮。本日。全縣鄉民聯合鄰縣榆樹舒蘭等屬。到處搗毀清丈統稅貨牙各局。並要求縣知事轉稟省憲。取消各項稅局。展緩清丈。經知事允爲轉請。鄉民仍聚集不散。現擬派兵鎮壓。

同 三十一日

●申令改元……申令。據大典籌備處奏請改元一摺。明年改爲洪憲元年。此令。

一月 一日

●策令孔令貽仍襲封衍聖公并加郡王銜

●任命金邦平兼全國水利局總裁

●申令整飭警政……申令。警察之設。所以維持秩序。保乂人民。責任至爲重要。制定警章。無論貴賤。均應恪循軌範。詎可視

爲弁髦。中國警察制度。創自京津。著有成效。在職司警政者。允宜善守成規。益求進步。而欲良法之推行無阻。首在學國上下。皆有服從法律之精神。當此國體維新。與民更始。亟應嚴申法紀。力保公安。倘有勳戚縉紳。軍人士庶。故犯警章。甚至侵辱警吏。應卽責成該管長官依法懲辦。毋稍寬假。如果情節重大。着內務部隨時奏明辦理。其警察官吏。亦當奉公守法。慎用職權。用副國家重視警政納民軌物之至意。此令。

●申令注重師範教育……申令。立國根本。在於教育。前據教育部議定義務教育分期進行程序。呈准施行。顧教育最後之目的。必期普及。而普及先決之問題。端資師範。各省興辦學校。未盡預備師範人才。是以興學十餘年。關於普通教育事宜。仍未得地方之信用。其弊由於立學之初。本末倒置。先後失宜。並無教育之精神。徒有學校之形式。苟不從師範入手。則地方教育。安有成績可言。近世各國教育家言。日新月異。凡管理訓練之方法。心理生理之考求。靡不靡其羣知。歸諸實用。總使人人能盡其心。無無用之物。亦無無用之人。尤要在教員實踐躬行。本身作則。斷非不學無術者所能濫竽。嗣後京外辦學人員。當隨時督察師範校長會同職教各員。注意師範生之性行。而施以適宜之教育。務令人格完全。體力強健。而技能知識。與日俱增。使於教育確知信仰。尤須注重附屬小學。以爲實地練習之場。各地方小學教員。亦得隨時來校參觀。奉爲楷模。至各省師範學校。應如何整理擴充。着教育部妥爲籌議。切實

辦理。其教育經費。關乎預算。固不可妄事鋪張。亦不得過求節縮。總期事歸實際。款不虛糜。並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籌議師範計畫。隨時咨部施行。毋負予諄諄期望之至意。此令。

●公布洪憲元年度總預算：代行立法院議決。總預算詳法令門。同日申令。立憲政治。以整理財政為要圖。整理之方。以預算決算為關鍵。吾國從前歷經試辦預算。展轉因循。多方窒礙。卒未議決實行。既違收支適合之成規。亦無以辨人民負擔之輕重。財政紊亂。鉤稽無從。國計民生。因而交病。查國家歲出入之有總預算。為立憲政治精神之所係。尤人民休戚利害之所關。當此修明庶政之時。尤為急切難緩之舉。上年即已依照約法編制本年度總預算案。提出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現據議決覆奏前來。業經公布施行在案。自洪憲元年度總預算案公布以後。各該主管官司。當共念國家財用。胥出人民脂膏。於辦事節一分糜費。即為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為吾民養一分物力。所有預算歲入歲出各項。均須遵照議定數目。核實收支。不得稍涉苛濫。以副國家實行憲政節用愛人之至意。此令。

●京都工商業改進會開會……京都工商業改進會。前由督辦京師市政事宜內務總長發起。現已籌備就緒。於本日開會。

同 二日

●策令外交次長曹汝霖儀同特任

30379 ●申令擊散游各吉廟蒙匪……申令。蒙匪巴布扎布。為積年巨匪。狡悍性成。暴戾很毒。嘯集黨羽。盤踞蒙邊。肆行搶劫。迭據

多倫報告。阿巴噶王府及該旗上戶蒙民。屢被該匪綁掠勒贖。漢蒙各戶暨往來商旅。凡有財物牲畜者。無不要索供應。并在貝子廟附近一帶。設立匪卡。截掠鹽糧車輛。本年六月間。竄至阿魯科爾沁境內。到處搶掠。當經電話庫倫。該匪是否由其派出。如非隸屬。即派兵剿辦。旋據電復。已令該匪不准滋生事端。嗣又據探報。該匪前經庫倫派兵勸阻。竟置若罔聞。并聞決於冬間乘中國軍隊之不備。內犯多倫。國家念庫倫既無法禁阻。蒙民呼籲日急。勢難坐視。遂於十月間特派林西鎮守使米振標。多倫鎮守使蕭良臣。各督所部軍隊。分途進剿。大軍行抵白音皋。該匪竟敢率眾抗拒。當加痛擊。匪勢不支。節節敗退。聚集游各吉廟。籌議進犯。經官軍偵知。乃乘雪夜繞山谷小徑。乘程倍進。晝匿宵行。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黎明出攻。直搗匪巢。該匪仍敢抵敵。官軍擒斬甚眾。獲械無算。遂紛紛潰竄。官軍駐游各吉廟。仍一面偵探匪蹤。以期追獲。現在該匪業經遠颺。將士經戰累月。備極辛勞。已令撤回回防。俾資休養。惟各蒙旗自遭該匪蹂躪後。困苦流離。殊堪憫惻。應如何撫恤之處。着駐邊各長官。妥為辦理。以副國家綏靖蒙疆加惠黎庶之至意。此令。

同 三日

●准農商部附設林務處……農商部前在農林部時。曾設有林務司。嗣以農林工商合併。歸為農林一司。現以該司事務日繁。林政範圍尤廣。擬在部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並就

各省行政區域。劃作林區。各設林務專員一人。專辦該區林務。擬具暫行章程十六條。奏奉申令。農商部奏請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等語。衡麓之守。古有專官。斧斤以時。尤重材用。東西各國。競言林政。皆有管理機關。整齊利導。樹木之計。收效甚宏。中國地大物博。邊省富有森林。內地產木之區。亦復不少。祇以培植護養之法。既未研求。國家又無政令以維持之。遂至荒曠委棄。視爲固然。坐失利源。事非旦夕。比年林學列入農科。學者漸知講習。商人採運木植。設立公司。亦有合羣競勝之思。然實力未充。勢終渙散。而賴公家提倡。於分區遴員設警調查測繪造林與圍諸端。悉心規畫。逐一進行。以爲人民先導。應如所擬即於該部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就各省行政區域。劃作林區。各設林務專員一人。由部會同巡按使奏派。所有分任經費一切辦法。均照暫行章程切實試辦。務以發明農學保商興利爲宗旨。著該部將辦理情形隨時奏報。以憑考核。此令。(章程見法令門)

同 四日

●准農商部設局調查地質……申令。農商部奏。地質調查。關係重要。擬就原有設備。量加擴充。改設專局。以資發展等語。則壤成賦。夏政所先。土化之經。周官實重。所以物土。宜與民利者。至纖至悉。方今泰西各國。化學日精。研究地質。蔚爲專科。別其剛柔。審其饒瘠。闡明新說。功用無窮。中國物產豐盈。冠絕區宇。農林鑛產。尤爲實業大宗。徒以科學失修。

人力未盡。貨棄於地。生計奇艱。寶藏之興。端資提倡。調查地質。爲創辦實業之始基。亟應統籌全局。銳志經營。着照所請就原有設備改設專局。責成該部按照所擬規程切實籌辦。並着該部將鑛產條例修正具奏。聽候核奪。以利推行而收實效。此令。

同 五日

●申令各省長官曉諭人民……申令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以藐藐之躬。舉數萬萬人之生命財產。賴一人以保護之。數萬萬人之知識能力。賴一人以發育之。此人所謂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者。責任何等重大。古稱神農樵悴。大禹胼胝。憂勞過於平民。誠非虛語。矧在今日。爲競存時代。爲君之難。百倍於古。儻視南面爲尊榮之地。元首爲權利所歸。是於立君本意。及君之責任。全未體會。卽此一念。必致誤國殃民。災及其身而後已。民國成立以來。暴亂之衆。狂妄之徒。各趨於權利之極端。爲非分之希望。或逞強力。或飾巧言。百計經營。務償厥志。意若朝持魁柄。夕正首邱。亦所心願。其次卽暫據一隅。猶足慰情聊勝。至以何以撫輯人民。何以統治軍旅。何以因應國交。概不之思。其暴烈分子。行同盜賊。惟利是圖。固無論矣。卽號爲有政治思想者。但憑心理之偏倚。不顧事實之利害。鑿空嚮壁。大言炎炎。按之毫無實際。夫美錦尙不可以學製。顧可以億萬生靈供其輕心試驗乎。回湖已往四年。此輩多入政界。底蘊畢宣。絕少表見。一誤再誤。害中於國。推原其故。由於此

輩但知居高之尊貴。而不知應事之艱難。權利是爭。責任不負。鼎折覆餗。勢所必然。予昔養痾涸上。無心問世。不幸全國崩解。環球震動。遂毅然以救國救民爲己任。支持四載。困苦備嘗。真不知尊位之有何樂。無如國民仰望甚切。責備甚嚴。同爲國民。敢自暇逸。責任所在。盡力以爲。不惜一身。祇知愛國。皇天后土。實鑒此心。明知暴亂之衆。狂妄之徒。斷不可以謀國。然果使中有傑出之才。可以治國保民。爲人民所信仰。極願聽其爲之。予得釋此艱巨之仔肩。詎非幸事。然能安大局。環顧何人。爲智愚所共見。人民無罪。未可舉全國之重。任人試驗。實僞處此。無從委卸。國民深悉暴民狂徒之心理。終必慘烈相爭。儻有墨葡之變。必爲越韓之續。故謀改國體。冀可長治久安。文電交馳。情詞迫切。無非出於愛國之真誠。乃有之流。權利薰心。造謠煽亂。非不知人民之狀況。時局之艱危。但思僥倖一逞。償其大欲。卽塗炭生靈。傾覆祖國。亦所不顧。抑知國之不存。權利何有。此等舉動。早爲國民所預料。幸而發覺尙早。不難隨時消滅。各省官民。僉謂國體既經全國人民代表開會決定。一致贊成君憲。並同戴一尊。根本大計。豈可朝令夕改。斷無再事討論之餘地。願請早登大位。速戡反側。同深義憤。萬口一譁。予以薄德。旣受國民之推戴。將吏之尊親。何敢再事游移。貽禍全國。苟爲逆首。惟有執法從事。以謝國民。着各省文武長官剴切出示曉諭人民。分別順逆。各愛身家。勿受煽惑。自貽伊戚。各省長官。皆能力保治安。軍

人尤深明大義。均任守衛地方之責。務望各以愛國勸勉。恪盡厥職。用副予視民如傷諄諄誥誡之至意。此令。

●中令近滇各省嚴籌防剿並派曹銳率師進紮……申令。前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奏稱。

中略

着近滇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籌

防剿。毋稍疎忽。並派虎威將軍曹錕督率各師。扼要進紮。聽候調用。該省之變。罪在倡亂數人。凡係脅從。但能悔悟。均免追究。如有始終守正。不肯附亂者。定予褒獎。所有滇省人民。多係良善。尤應妥為撫恤。勿令失所。用副予討罪安民之至意。此令。

同日 六日

●黨人謀攻惠州……本日晚。有大隊黨人。猛攻廣東惠陽縣屬之淡水地方。經防營司令督隊抵禦。鏖戰至七日晚。援軍馳至。遂將黨人擊退。並擒獲副司令一名。捕殺數十名。同日。黨人復在該縣屬境柏塘新墟七斗米喬子窩蒲杓嶺等處起事。亦經防營於六七八等日先後擊散。此外如博羅電白龍川花縣等地。亦有擾動。均經軍隊分頭彈壓。

●黨人攻奪廣東九龍附近之稅關……距九龍新城沙頭角五英里之鹽田稅關。本日午刻。有黨人百餘名。持械攻擊。關員歐人斯丹格及杜爾。率衆備禦。以勢力不敵。遂爲黨人所據。其領袖自稱爲革命軍司令。命關員等退出。並派人護送出境。關中武器及物件等。均被取去。十日復有華人一隊。攻劫龍川墟稅廠。下午。沙頭處之稅廠。亦被攻擊。兩廠均有西員管理。幸未傷及人命。事後經稅務廳務兩處報告北京。略謂九龍地方。

現有黨人磨聚。迭次私運軍火等禁品。均被關卡及鹽務緝私輪船截獲。黨人因此挾恨。故附近關卡鹽田。均被騷擾云。旋經附近軍隊馳往。將黨人驅散。並將關卡收回。

同日 七日

●申令各將軍簡拔精銳聽候調用……申令。據上將軍龍濟光、張勳、馮國璋、陸榮廷、段芝貴、將軍趙倜、東宦、湯薌銘、李純、倪嗣冲等。先後電稱。

願率師旅赴滇以伸天討各等語。滇省人民。素稱良順。此次改變國體。該省國民代表。一致表決。軍士亦多深明大義之人。

現已令附近滇疆各省。力籌防剿。並遣師扼要進紮。當不難迅速消滅。自無須多用兵力。該上將軍等公忠體國。義憤同深。殊堪嘉慰。着各於所部簡拔精銳。聽候隨時調用。其防紮地面。務須嚴密戒備。以保治安而衛黎庶。此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電請另行表決國體由參政院決議駁覆……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電中央及各省。爲唐繼堯任可澄原情。並請召集國民會議。將變更國體一事。重付表決。本日參政院開會議決。發電駁覆。略謂如來電所云。是民意法律。無時不可變遷。此再付國民公決說。不能成立。全國法定之國體。元首一人。不能廢棄。此由元首宣言取消說。亦不能成立。至若人民疑懼心理。純由唐任造成。不能歸咎中央云。

同日

●特任王占元為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

●公布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歸綏不靖……綏境近有擾亂。包頭鎮稅關及薩拉齊縣城。已被佔領。並將電線割斷。勢極猖獗。經綏遠都統派兵鎮壓。尙未擊退。

●上海交通銀行總理被刺……上海交通銀行總理張紹蓮。本日在上海法租界被刺殞命。政府給銀撫卹。

同日

●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褫職……孟憲彝前因挾妓賭博被劾。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奪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同日

●任命伍祥楨為川南鎮守使

●申令各路統兵大員嚴申紀律……申令。據都肅政史莊蘊寬、肅政史王瑚、夏壽康、蔡寶善、周登暉、徐承錦、夏寅官、張超南、江紹杰、李映庚、雲書、方貞、孟錫珪、傅增湘、麥秩嚴、奏稱。國體業經確定。雲南一省。突然反抗。蔡鐸既首先署名。主張君憲。唐繼堯、任可澄、又皆國民代表大會監督選舉之人。若果民意未洽。卽不應贊成於先。至於國體既更。豈容反對於後。揣其用意。直欲以一隅而牽大局。以內亂而及外患。不至於淪亡不止。此次狡然思逞之謀。純在少數暴徒。於人民無與。宜誥誡統兵大員。於所過之處。秋毫無犯。以宋曹彬為法。王全斌為戒等

語。所陳甚當。溯自辛亥改革以來。好亂之徒。專循私利。罔顧公德。於人民生命財產。曾不稍惜。現在大局粗定。方冀休養生息。民困可紓。前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暨各省將吏先後奏請聲罪致討。初尙疑其另有別項情節。未肯輕易用兵。嗣據各路探報。知其種種舉動。無非謀叛國家。甘為戎首。滇省人民。絕無叛志。軍士亦多知大義。坐受威脅。無可如何。予愛惜軍民。極不願遣與師旅。然各省人民將吏。同深義憤。僉以討罪為請。國法具在。予何敢置之不顧。前已派虎威將軍曹錕等督率各師。扼要進紮。聽候調用。並經宣示罪在倡亂數人。其餘但能悔悟。均免追究。滇省人民。尤應妥為撫卹。着各路統兵大員。按照該都肅政史等所陳。嚴申紀律。安集流亡。寬宥脅從。保全良善。用副予軫念邊豔弔民伐罪之至意。此令。

同日

●廣州長堤地方發現炸彈……廣東省城外長堤電燈局門首。本日晚忽有炸彈爆裂。炸斃路人一名。重傷數名。傳聞係黨人欲毀壞電機。熄滅全城電燈。以圖起事。惟兇手在逃。故未確知真相。

同日

●海軍總長南下視察……海軍總長劉冠雄。於本日出京赴上海及長江一帶。視察要塞守備。

同日

十五日

30383

30384

●申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離任……申令。據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電奏。母病請給假三月歸省等語。現在滇亂未定。貴州地方。尤關緊要。乃竟率行請假。實屬有意規避。龍建章着先行離任。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特任劉顯潛署理貴州巡按使

●湖北發見石龍……湖北宜昌縣屬神龕山洞。巖谷深邃。人跡罕至。近有歐人入內探索。發見古代爬行動物之化石。如我國所稱龍狀者。數約七八。經政府命地方官吏保護。以供學者之研究。

同 十八日

●申令停止貢獻……申令。在昔賢明之主。莫不崇尚節儉。禁絕苞苴。旅裝部鼎。誥於固驪。却馬焚裘。美於漢晉。史冊所載。法鑑炳然。良以貢獻之途一開。則寵賂之章立應。假任土作貢之名。為獻媚取盈之計。既累君德。亦府民怨。實為秕政之尤。現在開國伊始。此等弊制。允宜刪革。除蒙回藏各王公世爵等年班朝覲貢品仍准照常辦理外。其有從前各省例貢及清末年節壽期貢獻。自今以後。一律停止。並着為禁例。永滌苛習。昭示來茲。此令。

